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委員參考用)

(香港保險業聯會用箋)

重要急件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611室
自由黨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圖文傳真號碼：2368 5292

田議員：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蒙閣下撥出寶貴時間聽取保險業的意見，謹此再致謝忱。保險業甚為關注，當局建議另設無力償債基金，並將之與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分家，將會造成深遠影響。

本函旨在闡述以下兩項重點，懇請閣下特別留意：

1. 根據粗略估計，如要確保擬議的新設無力償債基金將會在設立的首兩年內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應付一家中型保險公司(如HIH保險集團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僱主就其僱員補償保險費支付的徵款，最少將會增加6.5%，而非如政府當局原先所建議者，只是增加1%而已。換言之，僱主就其僱員補償保險費支付的徵款率總額，可能達到其保險費的15.8%*。

*=8.3%現行徵款率(5.3%的基本徵款+3%有關恐怖活動的徵款) + 1%政府建議向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支付的徵款增幅+6.5%向擬議的新設無力償債基金支付的徵款

2. 立法會將**無權**規管擬議的新設無力償債基金所收取的費用。

本會強烈認為，在實行新的修訂條例草案後，雖然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將會大有改善，但將無力償債基金與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分家，卻是對僱主**不利**的做法。

為此，本會懇請閣下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述事宜，以便閣下能夠全面評估，一旦設立這個無力償債基金，日後將會對香港全體僱主產生甚麼影響。

一般保險總會主席

(簽署)

(陳健波)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
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先生

2002年5月3日